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6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2023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增强资本市场信心,提高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价值,更好地促进长期投资价值理念的实践,公司拟变更2023年实施回购的9,751,415股股份的用途,由原回购方案"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44,184,175股减少为2,134,432,760股,注册资本将由2,144,184,175元减少为2,134,432,760元。

一、2023年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1日、2023年7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截至2023年10月18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回购事项,实际回购公司股份9,751,415股,回购最高价格34.0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6.31元/股,回购均价30.7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9,999.89万元。

二、本次变更2023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为进一步增强资本市场信心,提高公司长期价值,更好地促进长期投资价值理念的实践,公司拟变更2023年实施回购的9,751,415股股份的用途,由原回购方案"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751,415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三、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截至2026/6/30)	本次变动前		拟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44,184,175	100	9,751,415	2,134,432,760	100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2,632,415	1.52	9,751,415	22,881,000	1.07
股份总数	2,144,184,175	100	9,751,415	2,134,432,760	100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2023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后,公司将对9,751,415股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注销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5%,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44,184,175股减少为2,134,432,760股,注册资本将由2,144,184,175元减少为2,134,432,760元。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五、本次变更2023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2023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六、其他事项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6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30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的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并一致同意通过了前述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2,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1,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66.66万股-1,0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1%-0.4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强化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本次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计划	666.66-1,000.00	0.31-0.47	20,000-3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3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截至2026/6/30)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44,184,175	100	2,144,184,175	100	2,144,184,175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2,632,415	1.52	39,299,081	1.83	42,632,415	1.99
股份总数	2,144,184,175	100	2,144,184,175	100	2,144,184,175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91.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9.9亿元,流动资产286.6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61%、1.43%、1.05%,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4.68%,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丰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韩钟伟、王晓明、刘芳、刘勇标、熊高权、张小全,因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存在行权买入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韩钟伟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的坚定看好,充分认可公司内在价值、核心竞争力,存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情形,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万股)	原因说明
韩钟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26/5/22	34.0000	期权自主行权买入
		2026/6/30	11.0000	二级市场买入
王晓明	副总经理	2026/5/22	44.2000	期权自主行权买入
刘芳	副总经理	2026/5/27	19.0400	期权自主行权买入
刘勇标	副总经理	2026/5/28	34.0000	期权自主行权买入
熊高权	财务总监	2026/5/21	15.3000	期权自主行权买入
张小全	董事会秘书	2026/5/21	15.3000	期权自主行权买入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主体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的,则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后续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事项。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总经理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

4.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的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6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中关于临时董事会召开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强化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2023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资本市场信心,提高公司长期价值,更好地促进长期投资价值理念的实践,公司拟变更2023年实施回购的9,751,415股股份的用途,由原回购方案"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44,184,175股减少为2,134,432,760股,注册资本将由2,144,184,175元减少为2,134,432,76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2023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65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1,510,881股,占公司截止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2,144,184,175股的24.79%。本次股份质押后,梁丰先生累计质押164,58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30.96%,占公司总股本的7.68%。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胜越")、宁波阔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阔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61,571,752股,占公司截止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2,144,184,175股的44.85%。本次股份质押后,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宁波阔能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64,580,000股(含本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17.12%,占公司总股本的7.68%。

公司于近日收到梁丰先生关于办理股票质押事宜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限售股(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梁丰	是	750,000	否	是	2026年7月17日	2028年6月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4%	0.03%	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
梁丰	是	1,540,000	否	是	2026年7月17日	2028年7月7日		0.29%	0.07%	
梁丰	是	760,000	否	是	2026年7月20日	2028年6月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4%	0.04%	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
梁丰	是	1,520,000	否	是	2026年7月20日	2028年7月7日		0.29%	0.07%	
梁丰	是	3,550,000	否	是	2026年7月20日	2026年12月10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7%	0.17%	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
梁丰	是	3,350,000	否	是	2026年7月20日	2026年12月11日		0.63%	0.16%	
合计		11,470,000						2.16%	0.53%	

注:如上述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宁波阔能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股)	冻结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冻结数量(股)
梁丰	531,510,881	24.79%	153,110,000	164,580,000	30.96%	7.68%	0	0	0	0
宁波胜越	230,261,325	10.74%	0	0	0	0	0	0	0	0
宁波阔能	199,799,546	9.3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61,571,752	44.85%	153,110,000	164,580,000	17.12%	7.68%	0	0	0	0

注:如上述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8月6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七号鼎通科技一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6日

至2026年8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鼎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登记日持有"鼎通转债"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68	鼎通科技	2026/7/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8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5:00)

(二)登记地点: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8月5日17:00,信函、传真中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7号

联系人:王晓兰

邮编:523118

电话:0769-85377166-609

4、邮箱:dt-stocks@dingtong.net.cn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鼎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18072 债券简称:鼎通转债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鼎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7月21日,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鼎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鼎通转债"转股价格,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66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93,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930,000手(9,300,000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到期赎回价为113.00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3,000.00万元,并于2026年7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本次发行的债券简称为"鼎通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72"。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截至2026年7月21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60.01元/股)的情形,已触发"鼎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鼎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董事王成海回避表决。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鼎通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本次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则本次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四、风险提示

本次向下修正"鼎通转债"转股价格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全资子公司唐山谦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辰公司")为被告二,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被告四

● 涉案的金额:19,404万元及利息72.765万元

● 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审理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和谦辰公司收到了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确定开庭时间。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佛山市飞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飞驰")

被告一:唐山瀚逸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逸公司")

被告二:唐山谦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三:北京御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四: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三)本次诉讼涉及公司金额

19,404万元及利息72.765万元

(四)原告列举的事实与理由

2022年起原告与谦辰公司(被告二)及其关联企业签订多份《购销合同》,向其购买氢燃料电池总成;原告生产制造49T燃料电池牵引车,并与瀚逸公司(被告一)签订多份《汽车购销合同》将整车销售给瀚逸公司。上述购销协议相关货款尚未支付完毕,截至目前原告尚欠谦辰公司货款,瀚逸公司尚欠原告货款。

原告认为瀚逸公司已取得19,404万元政府奖补资金,系原告生产的车辆获得,但对于按约定由谦辰公司申领的资金如何转由瀚逸公司申领的情况不详。原告认为本应由原告享有的该